

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工程项目
阿坝中心站建设工程

委
托
检
测
合
同



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四川省地震局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 阿坝州国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方: 四川永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进行检测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工程进行质量检测:

工程名称: 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工程项目阿坝中心站建设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址: 阿坝州松潘县进安镇金坑坝路 341 号;

工程性质: ☒ 房建 ☐ 市政 ☐ 其他;

建设单位: 四川省地震局;

勘察单位: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通信科研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永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造价: 约 443.02 万元;

施工工期: 240 天。

二、检测具体事项及价款

1. 检测具体内容:

① 常规类材料检测: 建筑钢材物理性、钢筋焊接物理性、钢筋工艺(焊接、机械连接)

检验，水泥物理性检测，建筑用砂、石检测，配合比、砼抗压（标准养护及同条件养护）、砂浆抗压、砌体、土工击实、防水材料、密实度检测等；

⑥ 工程实体检测：砼回弹、砂浆回弹、锚固力检测、钻芯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等；

⑦ 专项检测：动力触探检测、外墙保温系统等检测。

2. 收费标准：

按照工程中标总造价的 6.32‰ 包干计取。该工程检测费用共计 ¥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该检测费用包括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代为检测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3. 检测方法：依据相应的国家规范所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4. 检测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相关规范及标准。

5.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方法数量须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检测报告须能通过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备案。

6. 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甲乙双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7. 若本合同因故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按照本工程实际形象进度造价占工程中标总造价的比例结算检测费用。形象进度造价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最近一期进度审核报告为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首次委托检测事项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毕剩余检测费用止。

四、三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⑥ 甲方在乙方的指示下，按时按量将需要检测的材料样品送至乙方试验室，并填写检测委托书，对提供的信息准确性及检测试样的来源、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并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

⑤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⑥ 乙方本着“诚实守信、高效尽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⑦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检测仪器设备，对甲方委托的事项进行检测。

⑧ 涉及乙方需要现场检测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现场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⑨ 因特殊情况不能由乙方独立完成的检测事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为检测，同时保证其所提供的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⑩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和施工安排，按时完成检测任务。每完成一个检测项目，乙方应在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有时限要求的检测材料可按试验标准规范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1】份电子档、【4】份纸质档）。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提交甲方。

⑪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真实有效、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一并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审查无误后方才付款。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丙方责任和义务:

⑫ 指派专人肖伟作为本合同丙方的全权代表。

⑬ 丙方按照乙方要求，在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⑭ 丙方无条件配合乙方检测工作，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前往领取检测报告。

五、检测款的支付

检测款由甲方分两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检测费用总额的50%,即¥1.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自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即¥1.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款,则乙方有权暂停该工程检测工作;逾期支付超过30日以上的,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计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检测并检测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工作失误或者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错误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法通过评审、备案的,乙方应更正或者免费重新检测。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检测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或丙方每有一处违约,则应向甲方按照检测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等。

七、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杨宁

联系电话:15388453989

通信地址:松潘县进安镇金坑坝路341号 电子邮箱:657279593@qq.com

乙方联系人：刘晓东

联系电话：15183709557

通信地址：松潘县进安镇金坑坝村 176 号 电子邮箱：466601354@qq.com

丙方联系人：肖伟

联系电话：13408574582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58 号 电子邮箱：476206019@qq.com

三方均确认以上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均为有效的通讯方式。三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如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进入诉讼、执行或仲裁程序，该合同确定地址为法律文书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录音送达、电子送达的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当事人或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九、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三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四川省地震局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建行成都玉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斌

电话：

乙方（签章）：阿坝州国鑫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斌

电话：

账号：226034010400263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马尔康市支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丙方（签章）：四川永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长福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